

◆本报记者陈媛媛

四川省剑阁县人民法院督促保护古柏行政公益诉讼案、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诉王某某等人损害长江生态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诉青岛市崂山区某空间艺术鉴赏中心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制品民事公益诉讼案……

10月9日,为配合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OP15)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一批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司法保护生物多样性对象和范围不断扩大

依据《环境保护法》、《生物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属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范畴,是公益诉讼检察的法定管辖领域。

2020年以来,各级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加强与刑事检察部门、相关行政机关以及社会组织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检察监督力度,完善制度机制,形成保护合力。

此次发布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呈现出案件类型不断丰富,保护对象和范围不断扩大的趋势。

一是案例类型丰富,不仅有行政公益诉讼诉前和起诉、单独民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例,还有支持起诉、申请撤诉等多种情形,基本涵盖了公益诉讼检察的监督方式;二是保护对象丰富,既有国家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植物,也有动物栖息地、自然保护区,还有对外来入侵物

种的防治和本地重要生物种群的保护,涉及生物多样性3个组成部分即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和遗传资源多样性;三是从保护级别来看,这批案例的保护对象从国家一级保护动植物到“三有”保护动物(即有益、有重要经济价值、有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均有涉及。

此外,生物多样性案件还呈现出跨区域的特点。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观赏、养殖、品尝为的线上野生动植物交易也不断出现,不少案件甚至涉及国际贸易,检察机关充分利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开展跨区域协作办案,加大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保护力度。

在办案中,检察机关既充分尊重行政机关保护生物多样性执法的独立性,做到尽职不越位,又在监督的同时,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形成保护合力。如云南省寻甸县人民检察院针对黑颈鹤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依法向相关部门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行保护职责。

民事公益诉讼可以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发挥损害赔偿和资源补偿作用。如泰州市人民检察院对非法捕捞鳊鱼苗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全链条追究捕捞者、收购者、贩卖者的连带侵权责任。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对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制品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根据《民法典》规定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

针对监管盲区和治理漏洞,提出检察建议,着力发挥公益诉讼检察预防功能和治理效能,深化源头治理,促进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在公益损害发生之前,推动政府变更建设规划,对中心城区原生态樟树群整体原址保护,并推动政府出台古树名木保护机制。

督促相关部门防范和遏制外来物种入侵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两个案例与督促整治外来物种入侵相关。一个案例是防范和遏制外来物种入侵,铲除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渭字村西南草原发现的成片及零散生长的外来物种黄花刺茄;另一个案例则是保护中国独有品种中华蜜蜂,禁止在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长白山保护区饲养意大利蜂。

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相统一的方式,督促行

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完善执法体系,推动形成地域生物多样性保护长效机制。

2020年10月17日通过的《生物安全法》,明确将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纳入法定保护范围。

由于外来物种入侵涉及面广,潜伏期长,追溯源头难度大,没有特定的侵权主体或者侵权主体即被告的认定存在困难,难以用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进行整治,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在防范外来物种入侵方面作用发挥有限。实践中,各地检

察机关日益重视并办理了一批防范和遏制外来物种入侵的案件。

“由检察机关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的方式,在遏制外来物种入侵、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能够发挥独特的职能作用。”最高检第八厅厅长胡卫列说,检察机关一方面要通过诉前磋商、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履职;另一方面也要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发挥各方合力,督促履职与协调配合并行,共同防范和遏制外来物种入侵。

发挥公众参与保护生物多样性重要作用

公益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不能只由检察机关“单打独斗”,需要凝聚各方共识,借助各方力量。生物多样性保护也是如此。检察机关注意加强与有关社会组织的沟通协作,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公益诉讼的积极性。

在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人民检察院诉王某某失火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诉王某某等人损害长江生态资源民事公益诉讼、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检察院诉邱某某等人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海豚)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庭审时,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参加旁听,专家利用远程视频出席法庭

的方式发表专业意见,讲解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多家媒体全程同步直播。

在办理青岛市崂山区某空间艺术鉴赏中心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制品民事公益诉讼案的过程中,为警醒同业者,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联合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开展青岛市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普法暨鉴赏中心案旁劳务代偿公益劳动启动仪式,辖区“海底捞”等35家具有代表性的餐饮企业参加活动。在崂山区司法局的指导下,鉴赏中心已陆续向120余家餐饮企业送达宣传册,并参

加了3次普法宣讲。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还通过发动志愿者定期巡查,推动形成生物多样性长效管理机制。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推动成立晋江市保护海上野生动物志愿队,在晋江市与大金门岛之间海域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与监测巡护活动。

为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共建共治的合力,寻甸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寻甸黑颈鹤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多家单位在自然保护区设立“检察公益诉讼保护生物多样性实践基地”和“寻甸县黑颈鹤暨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工作站”。

最高检发布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范围不断拓展,类型日趋丰富,呈现跨区域协作特征

太原开展“三查三服务”专项执法行动

查大气、水环境、危废贮存处置等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高岗栓太原报道 记者日前从山西省太原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为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人民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太原市生态环境系统已启动“三查三服务”专项执法行动。

专项执法行动突出执法与服务相结合,一是检查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大气污染物治理情况,服务减排降碳协同治理,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二是检查排水单位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严厉查处水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服务于汛期地表水水质稳定达标;三是检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环节、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和变电站、通信基站(信号塔)电磁辐射污染,服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此次专项行动实行省、市、县三级执法人员大编组和定期、定量考核制度,采取市县普查、交叉检查、省级抽查等方式,全面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环节执法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促进汛期地表水水质稳定,严格危险废物处置,持续推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国庆前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举办“执法尖兵、生态劲旅,永葆初心、再创辉煌”为主题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制服风采展示活动,由上海市生态环境执法总队和各区大队共100名队员组成,进行新分列式展示。

本报见习记者丁波 记者蔡新华摄

重庆公布年度执法正面清单

2824家企业被纳入清单

本报通讯员陈娟重庆报道 进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和项目将继续享受生态环境部门“无事不扰”政策。近日,重庆市发布了2021年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2824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这是重庆市转变监管方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做到科学施策服务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生态环境部门将按季度对正面清单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定期评估正面清单落实情况,并研究逐步扩大正面清单企业数量,适时调整优化正面清单纳入条件。将正面清单、环境信

用评价、“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三管齐下,以自动监控作为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结合重庆市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推动建设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并配套完善大数据采集分析、排污监测预警等功能,配备无人机、无人船开展非现场执法,进一步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去年以来,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出台配套办法、细化措施53个,对清单内企业开展现场监管执法6722次。推行非现场检查方式,对清单内企业利

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检查16874次,利用无人机检查283次,利用用电、用能监控检查569次,采取其他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2193次。通过非现场方式检查发现问题1769个,减负清单内企业处罚81次,对39起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指导帮扶企业共24952家(次),其中电话、网络帮扶11547家(次),现场帮扶11315家(次)。同时,对600余家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守法视频培训,印制《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手册20余万份并坚持企业检查即向企业发放。

执法大练兵

深圳大鹏管理局将企业环保主任技能考核纳入大比武

“很实用,比长篇大论有效果”

◆本报见习记者李菁

沙场烽烟起,赛场战味浓。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以下简称大鹏管理局)近日举办2021年度环境执法大比武理论及知识技能竞赛。经过激烈的角逐,前三甲已顺利诞生,这也意味着历时3个多月的大鹏管理局本年度环境执法比武圆满落幕。

进一步提高企业环境管理规范化水平

据了解,此次环境执法比武共分为3个阶段,从执法专题培训着手,再到专项实战演练深入,最后到知识竞赛收尾,紧密围绕执法练兵总体要求,环环相扣、层层升级,切实做到“紧贴实战,比武练兵”,确保真正达到“正衣冠、提能力、明法规、强业务、树先锋”的效果。

其中,在专项实战演练环节,大鹏管理局在确保执法人员“学好、练好、赛好”的基础上,首次将企业环保主任能力考核纳入大比武竞赛。这项考核主要对企业环保主任在危废规范化管理及在线监测方面进行考查。这是大鹏新区,也是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中的一大创举。

期与不定期、议事与交流结合,推动环境执法协作常态化。

实现两类资源互享。双方一致同意加强基础信息、情报线索和执法进展的互通互传,逐步实现专家库、监测力量、执法装备、业务骨干等执法资源的紧急调配共享;探索实行异地环境监测报告、勘察笔录、生态环境损害及赔偿评估报告等互认机制,优化办案流程,提升办案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开创跨省合作新局面。

秉持三大协作原则。双方明确以“互助合作、属地负责、注重效能”为原则,着力突破行政区划壁垒,注重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既严格履行协作互助职责,根据通传事项积极协同配合,部署开展案件查办或联合办案,又做好本辖区内地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案情

通报和沟通协调工作,共同打击跨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明确4种合作方式。双方以案(事)件性质为主线,结合实际确定了执法合作的4种形式:一般性案件需启动跨省协查的,通过公函交互完成需求通报和协查反馈;重大案件需启动跨省协作的,两省接洽后抽调环境执法、要素监管、技术支持等力量开展联合执法;对区域性、行业性跨省环境违法趋势或苗头,国家级重要活动环境质量保障等重大事项需启动跨省协作的,由两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或调查;对涉及跨省的重大案件、热点问题、敏感事件等,双方加强沟通协商和协查协作,统一发布案件查处结果,统一上报案(事)件信息,统一对外宣传。

模拟石墨尾矿库垮塌等三起突发环境事故

京津冀三地开展联合演练

提供重要科技支撑。

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管理处副处长王延奎介绍,2021年,三地生态环境、水利部门联合签订了《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三地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进一步深化。此次演练是《协议》签订后,三地组织的一次较大规模的应急演练。

据了解,2014年,京津冀三地即已签订《京津冀水污染突发事件联防联控合作协议》,明确了组织协调、联合预防、信息共享、联合监测、应急联动等事宜。7年来,三地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每年召开轮值联席工作会议,制定三地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年度工作方案,联合开展跨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工作。



图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现场。

本报记者邓佳摄